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计〔2021〕106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关于推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相关精神，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发

[2021]48号)相关要求,现将《2021年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政策意见,重点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对南通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突破、重点学科建设和社会民生进步,对我市主导和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海外人才、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社会民生进步类海外人才引进给予补贴。

(一)重点产业发展类人才

重点支持引进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成套设备、5G通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我市主导和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海外人才。

(二)关键技术创新类人才

重点支持引进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社会民生进步类人才

重点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的海外人才;能持续推动我市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海外人才。

二、补贴标准

按专家一年内薪资给予企业 1 : 0.5 的配套补贴；柔性引进的海外人才，未签订合同协议的按专家实际来通工作天数（3000 元/天）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聘用单位实际支付报酬的 50%；单个人才最高补贴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在南通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的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人基本条件

1. 应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在用人单位主持或参与实质性项目。
3. 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4. 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以柔性方式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2020 年来通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5. 已获南通市级（含）以上人才项目立项资助的不得重复

申报。

6. 对有突出成绩或急需紧缺的海外人才，可突破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说明。

（三）其他事项

1. 信用记录。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不予受理；对列入南通市严重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予受理。

2.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省科技厅“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补助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流程

1. 各区、市经济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高新区项目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创新区项目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

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 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21.238.146:6020/xmsb>）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企业用户身份填写《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3.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将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局根据《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通科计〔2019〕92号）、《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发〔2021〕48号）组织评审立项。

（二）申报时间

（二）本轮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地点

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4室（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

（四）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市外国专家局 55018901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2021年6月30日